

骑电动车的你戴头盔了吗

□见习记者 刘净旖

今年4月份以来,根据公安交警部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部署,我市公安交警部门持续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宣传活动。“一盔一带”的政策引起市民关注,头盔一度成为线上线下热销商品。如今几个月过去了,市民佩戴头盔情况如何?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11月22日,记者在市区五一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调查发现,10分钟时间内共有70多辆电动车驶过,其中佩戴头盔的不足30人。

市民李女士告诉记者,刚出台“一盔一带”的规定时,她在市场上买了一个头盔。但戴了一段时间后,发现周围戴

头盔的人越来越少了,加之每次戴头盔都比较麻烦,当时天也比较热,头盔就被她搁置在家了。

记者调查发现,和李女士有同样想法的人不在少数。“规定刚出台时走在大街上,明显能看到骑电动车戴头盔的人多了,如今好像没有那么多了。很多人戴头盔是出于对不戴头盔可能会受到处罚的担心,而不是发自内心的认识到戴头盔可以保护自己。”市民张先生

说。

市民李先生说,自从规定出台后,他每次骑电动车都戴头盔。“骑车戴头盔是为了安全,而不是为了应付检查。”李先生说。

对此,记者采访了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一名工作人员提醒广大电动车驾驶人: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不要怕麻烦,不要心怀侥幸,要自觉养成骑电动车戴头盔的好习惯。

■短评

戴头盔应成标配

□李小将

通过记者的调查来看,“一盔一带”政策刚出台时,绝大多数市民骑电动车都能自觉佩戴头盔,这点值得肯定。但我们也应当看到,随着时间的推移,戴头盔的人逐渐减少。

戴头盔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可以大大减少交通事故的死亡风险,保护人们的生命安全。为什么有些人只有在交管部门检查时

才佩戴头盔呢?在笔者看来,原因无外乎两点:一是安全意识淡薄,心存侥幸,总觉得只要自己速度不快,小心驾驶就不会发生意外;二是嫌麻烦,觉得没必要。特别是夏天,户外高温闷热,很多人觉得戴个头盔很不方便。

佩戴安全头盔,事情虽小,安全事大。为了自身的安全,骑电动车出门时一定要戴好头盔。毕竟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

小兵发动身边的爱心人士为陈秋红的儿子晓峻捐款。截至11月22日下午6点,有29位爱心人士参与了捐款,共募捐了3250元。目前,这些善款已全部通过微信转交给了陈秋红。

0395-3139148
15939503609

新闻直通车

电话一响 记者到场

■《儿子患病 母亲求助》后续

29位爱心人士捐款

□本报记者 朱 红

11月20日,本报刊登了《儿子患病 母亲求助》一文,报道了市民陈秋红儿子因患恶性病被截肢,但无力支付高昂

医疗费用一事。爱心人士宋小兵看到报道后与记者联系,表示想帮孩子一把。

宋小兵是漯河供电公司的一名员工,平时就爱帮助别人。刚刚过去的这个周末,宋

车卡涵洞 辅警帮忙

□本报记者 王 培
通 讯 员 王明慧

11月23日上午11点左右,正在人民路汽车站附近执勤的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辅警万思洽发现涵洞的一个机动车道出现

堵塞,便前去了解情况。

万思洽行至涵洞入口时,看到一辆小厢货车在涵洞口被卡,厢体严重变形,司机在雨雪中焦急不已,进退两难。

了解情况后,万思洽通过

对讲机叫来汽车站岗执勤人员张楠、张斌、张松隆前来帮忙。20分钟后,在大家与司机的配合下,终于将车从涵洞中开了出来。

好人365

为好人点赞 让爱心与温暖传递

十佳市民推荐热线: 0395-3132937 邮箱: lch@xwcb@163.com
新闻热线: 0395-3139148 邮编: 117204572@qq.com

身边好人

人脸识别不能滥用

□史洪举

11月20日,被称为“人脸识别第一案”的当事人郭兵与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一审宣判,判决野生动物世界赔偿郭兵合同利益损失及交通费共计1038元,删除郭兵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包括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据新华网)

如今,社会已进入了刷脸时代,购物时刷脸支付,用手机时刷脸解锁,进小区时刷脸开门。但刷脸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却面临着技术被滥用,信息被泄露的巨大风险。

人脸识别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至少应赋予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人脸识别第一案”以鲜明的裁判态

度为个人撑腰,也让经营者、管理者认识到“别人的脸不是你想用就能用”,否则就可能承担败诉风险。但是,规范各种应用场景下的人脸识别,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如有学者建议,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底线是,除了特定部门的执法活动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都无权通过人脸识别调查和追踪个人的私人生活。

长远来看,应对该领域严格规范,如提高图像采集、人脸识别设备制造和使用门槛,避免随意一个机构就可采集人脸信息。且明确非正当必要不得收集原则,赋予人们说“不”的权利,避免有人以不提供服务为要挟强行收集面部信息。同时强化保护力度,要求信息持有者严格保护人脸信息,非经法定事由不得提供。

分类信息

2cm×4cm 单价50元 4cm×4cm 单价100元

本版对所有信息的手续都严格进行审查,仍不能保证每一条信息的真实性,请客户在使用本版信息时认真核实相关资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因本版信息导致的一切纠纷自行负责。

联系电话: 0395-3132295 3117189 13781707655

家政服务

洁爽保洁公司

专业单位家庭保洁 外墙玻璃幕墙清洗
石材 地毯 专业外墙漆
6188458 13653950591

出租出售

厂房租赁

位于燕山路66号开发区民营工业园,标准化厂房两栋,面积2000平方米左右,水电齐全,内有行车,价格面议。
电话: 15518271531 15290726673

厂房整栋出租

湘江路东段经济开发区厂房,四层,5000平方米,有院。交通便利,水电齐全,价格面议。
电话: 13849499938 赵先生

欢迎刊登 分类信息

婚介信息

世纪缘 2003年创办

本土婚介 值得信赖
单身信息推荐

地址:漯河市人民路美盛大厦B座十楼
相亲热线: 2193193 2121213

征婚: 男(61796) 30岁,离异未育,1.73米,本科学历,相貌端正,性格随和,踏实稳重,阳光帅气,金融系统。寻知书达礼、性格开朗、有修养、有内涵的女士携手共创美好未来。电话: 18939588516微信同号

征婚: 女(61821) 39岁,离异未育,1.60米,大专学历,心地善良,性格温和,形象气质佳,谈吐适宜,对生活有一定的规划,个体生意。寻成熟稳重、感情细腻、有家庭责任感、有担当的男士结缘,共创美好人生。电话: 13721309891微信同号

征婚: 女(91882) 51岁,离异,有一男孩归男方,1.65米,高中学历,性格开朗,细心体贴,气质好,显年轻,个体生意。寻人品好、脾气好、相互理解包容、顾家的男士。电话: 18939588516微信同号

征婚: 男(91819) 65岁,丧偶,女儿已成家,1.75米,相貌端正,性格开朗,无不良嗜好,企业退休。寻脾气好、贤良淑德、真心实意过日子女士结伴。电话: 18839527539微信同号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1.采购项目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0-251号。2.采购项目名称: 漯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入职辅警被装采购项目。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4.预算金额: 1768800元,最高限价: 1768800元。5.采购需求: 常服、执勤服、单裤、制式衬衣、多功能服、冬作训服等辅警服装。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完成供货。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须是公安部列入2015版《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内的生产厂家,且未被取消或暂停警服生产、销售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1.时间: 2020年11月24日至12月1日。每天0:00至12:00、12:00至24:00。2.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3.方式: 参加投标之前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在线下载招标文件。请参阅漯河

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4.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14日9:00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 2020年12月14日9:00。

地点: 投标单位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 漯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 漯河市黄河路西段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395-319618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5号

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 0395-3162516

3.项目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395-3196188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11月23日